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陳瓊如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G70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1898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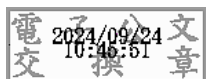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雙語策略聯盟承辦和協辦學校參與推動執行
「雙語策略聯盟實施計畫」之相關會議、研習工作坊、參
訪等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
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爾後因辦理計畫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，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局將不另行發函。
- 二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派代。
- 三、旨揭人員出席，倘影響校（課）務推動時，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